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利於關聯企業間短期資金融通，提升關聯企業間資金運用效能，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制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三條 名詞解釋

- 一、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母子公司：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及業務往來金額應依本作業程序之限額規範及其適當性為評估標準。
2.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應確實評估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最高限額。
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對單一借款人之貸放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2. 計息方式：
 - 2.1 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利率。
 - 2.2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日即得利息額。
 - 2.3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 2.4 各項徵信、擔保品設定、保險等各項手續費由借款人負擔。

四、資金貸與辦程序：

1. 借款人提案申請：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情況，以便辦理徵信審查程序。
2. 徵信調查及審查程序：
 - 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2.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應由本公司經辦單位依前項規範制作審查報告，評估可行性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議定。
3. 貸放核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所從事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對資金貸與案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通知借款人審查結果：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應函告借款人本公司核貸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

5.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與借據，經權責單位主管審核並請法制人員或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再辦理簽約手續。

6. 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經審查如須財物擔保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7. 擔保品投保：

7.1 擔保品應辦理投保，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7.2 經辦人員應通知借款人在保險期間屆滿前，繼續投保。

8.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借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等程序後，即可撥款。

9. 還款：

借款人於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並辦理抵押權塗銷。

五、資訊公開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號：QP-FA-09 版次：003

4.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第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四條第4項之規定詳予登載備查。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貸款撥放後，應持續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物價值及擔保品設定是否有變動的情形。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及債權保全程序。
- 五、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導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者，視違反情節，經公司權責單位主管提報懲處。

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集團公司間資金如為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各子公司須按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發佈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制定作業程序並經各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方可實施，且於執行資金貸放相關作業時應先提報母公司審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呈閱本公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主管。

第八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